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1日

● 本公司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公司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1日 9: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15: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权

1. 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通过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info.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可以通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资者可以将本人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票，但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投票的，可以通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出同一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新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新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不必本人亲自出席。

(二) 每股普通股的股东数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表决或者通过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info.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可以通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资者可以将本人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票，但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投票的，可以通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出同一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新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总和。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9日和2025年7月10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手续：

(五) 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9日和2025年7月10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手续：

(五) 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鹤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 会议召开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鹤铭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 会议召开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2: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2: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七、会议出席对象

八、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登记手续：

(五) 其他事项

九、会议召开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十、会议召开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4: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4: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将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十一、会议召开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5: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议案

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